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外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对年报中的“第五节重要事项/第十八社会责任情况/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作如下补充：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氯化氢	有组织排放	1	公司西北角	0.79mg/m ³	GB16297-1996	5472 万 m ³ /a	/	无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3	公司各车间	30mg/m ³	GB16297-1996	3088 万 m ³ /a	/	无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PH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达标排放	1	公司污水处理厂	7.52mg/L	GB21900-2008	/	/	无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	COD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	1	公司污水处理	24.49mg/L	GB21900-2008	0.0312t/a	1.64t/a	无

有限公司		环或达标排放		厂					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NH3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达标排放	1	公司污水处理厂	6.33mg/L	GB21900-2008	0.00318 t/a	0.018 t/a	无
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六价铬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达标排放	1	公司污水处理厂	0.071mg/L	GB21900-2008	0.00155 t/a	0.002 t/a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1. 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装置，增加排气筒，采用布袋除尘或配袋式除尘器，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有组织排放，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标准。
2. 对酸雾废气，先通过吸收塔，再经过氢氧化钠溶液作吸收中和液进行喷淋处理，最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的烟囱有组织排放，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标准。
3. 对生产车间含铬废水，加还原剂 HCL 通过还原法处理，加焦亚硫酸钠使废水中的六价铬转化为三价铬，再加氢氧化钠使三价铬转化为氢氧化物加以沉淀后进入后续处理（后续处理同综合废水处理工艺）。
4. 对生产车间综合废水通过加入 PAM、PAC 后经过絮凝池、斜管沉淀、生化池、一沉池、二沉池、清水池，最后活性炭过滤并达标排放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户行政许可情况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批复文号	审批部门	批复时间	验收批复	验收时间
1	电镀生产线扩能项目	荆环保审文（2012）117 号	荆州市环保局	2012.8.1	荆环保审文（2014）82 号	2014.6.13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编写，修订后的预案进一步细化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性分析、应急组织体系、预防与预警、信息报告与处置、应急响应、信息发布、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。并经石首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：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-----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噪音等方面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：无

本次补充公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